

证券代码：839486

证券简称：慧农电商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众成慧农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00 至 12:00。

无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86	慧农电商	2021年3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河北李景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33 号院 3 号楼地下一层 3005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北京众成慧农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同时为高效开展业务，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为保证公司终止挂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及在适当的情形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
- (4)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5)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事项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辉先生承诺：“异议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同意在期限内由本人或指定的其他方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孰高为依据。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结果为准。异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量以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如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协议内容，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如异议股东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该项回购措施将自动失效。”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 个月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辉先生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2日9:00-1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33号院地下一层3005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熊亚玉 010-51241397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33号院地下一层3005

（二）会议费用：公司会议室无费用

（三）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众成慧农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众成慧农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